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欄位內容及說明

開啟「首頁」，點選「資料檢索」，並點選所欲查詢之受裁判人姓名後顯示之欄位：

欄位	說明	示例	
基本資料	受裁判人	受裁判人姓名。	丁保安
	性別	受裁判人性別。	男
	出生年(西元)	終審判決書上被告出生年(西元)。	1922
	籍貫(省)	受裁判人省籍籍貫(省、院轄市、特別行政區、地方一級行政區劃層級)。	臺灣省
	籍貫(縣、市)	顯示省轄下第二級行政區劃縣與省轄市。 同一受裁判人之縣市層級籍貫資料在檔案中會有所變動，本欄位實錄檔案內容，不予以考證統一。	臺中市
畢業學校	受裁判人在檔案中所提及的畢業學校，畢業學校不同於教育程度。 同一受裁判人之畢業學校資料在檔案中會有所變動，本欄位實錄檔案內容，不予以考證統一。		

欄位	說明	示例	
審判流程	第一次決策資料(起訴書)		
	起訴機關	顯示起訴書、聲請書、不起訴處分書、不付軍法審判裁決書的機關全銜。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起訴書字號	起訴書、聲請書、不起訴處分書、不付軍法審判裁決書字號。	(41)安澄字第 5036 號
	原始職業	起訴書或判決書上記載受裁判人之職業。	臺灣銀行鳳山辦事員
	被起訴時年齡	起訴書上被告年齡。如無起訴書，改登載最早判決書資訊。	
	同案被告	被告人之外的同案起訴人姓名。	
	被控犯行描述	起訴書、聲請書記載有關受裁判人被起訴時的犯行描述。描述文字後方括號補充說明受裁判人觸犯有關懲治叛亂條例等特別刑法之法條條文，如無法對應或分類，則標示為「其他」。	參加匪幫組織(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
	所犯法條及條次	由編碼員就檔案內容所載之受裁判人所犯法條及調次，依條、項、款順序編入。	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

起訴刑期與刑期	由編碼員案起訴書內容，輸入「起訴」或「不起訴」。檢察官通常不會具體求刑（「未具體求刑」），但仍有少數案件會出現求處「死刑」、「交付感化」、「財產沒收」、「從輕量刑」或「從重量刑」等少數特殊情形。	
起訴檢察官	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不付軍法審判裁決書中檢察官姓名。	蕭與規
書記官	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不付軍法審判裁決書中書記官姓名。	沙思奇
起訴日期	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不付軍法審判裁決書的訴日期。	民國 39 年 3 月 1 日
↑ 第二次決策（初審）		
審理文件性質	依檔案性質輸入起訴書、判決書、聲請書、公文（代電、稿、簽呈等）。	判決書
審理機關	制作裁決書的機關（構），以裁決書正文右側機關（構）全銜。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審理文件字號	公文書字號。	(42)審三字第 002 號
公訴人	蒞庭檢察官。文件若為裁定書則無檢察官蒞庭，系統顯示-。	蕭與規
辯護人	文件若為判決書，則有辯護人姓名。裁定則無辯護人。	林頌和
辯護人性質	選填辯護人性質為公設亦或選任。無辯護人此欄會顯示-。	選任
判決主文	判決書文字中，受裁判者姓名後之接續文字為對罪行之描述，如「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累犯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 裁定書（稿）、判決書（稿）適用。原則不列人名，除非需列人名方能理解接續主文，例如 000 部分判決核准。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同案被告	被告人之外的同案起訴人姓名。顯示-表示無同案被告。	同案被告姓名
刑度與刑期	審判官主文諭知判處刑度種類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則顯示對應被求處的刑度文字，有期徒刑會緊接有具體刑期年月在右方。刑期在主文同時諭知宣告刑與執行刑時，會顯示執行刑。 審判官主文諭知交付感化則會顯示「交付感化」，有具體年限則會放入年月 無具體年月（或查詢不到審理機關同時命令感化相關公文的感化年份時）則會顯示 0 年 0 月大於的左列替代文字說明。 審判官主文諭知褫奪公權則會顯示「褫奪公權」，右方接續具	死刑 褫奪公權終身

	體的年月，有無終身。	
財產沒收	審判官主文諭知有判財產沒收，則會顯示「財產沒收」。主文的違禁品沒收並非此處的財產沒收不列入。	有
被控犯行描述	主文諭知科刑、免刑、無罪、免訴、不受裡、管轄錯誤之判決，顯示為- (-)；裁定與判決裡，主文諭知交付感化保安處分者時，此欄才會顯現被告諭知交付感化的犯行描述與法條分類	- (-)、交付感化的犯行描述與適用法條
所犯法條及條次	<p>所犯法條以審理人認定觸犯法條記載。</p> <p>與裁決主文相符之法條，如「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為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與中華民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裁決書最後徵引為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則此處只顯示為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p> <p>影響處斷刑、量刑條文也會依據不同被告區別放入，如裁定感化處分教育，有記載到戒嚴法第八條第二項、戡亂時期匪諜感化教育辦法。具體顯示法條可詳見法條說明。</p> <p>主文出現的共同、幫助、未遂，也會有對應的條文顯現，例如中華民國刑法縮寫為刑法，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縮寫為檢肅匪諜條例。原判決寫以「懲治叛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編碼改以阿拉伯數字顯示。如謄寫上省略項則會補上。</p>	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
審理人 (官職)	資料性質為判決書，且有多位審判官，則一人一欄。若有審判長，則放在第一個欄位。	趙公嘏
書記官	裁決書書記官登載姓名。	錢開濟
審理日期	<p>以書記官製作完成日期為優先，次為審判長/審判官完成日期。日期轉以阿拉伯數字顯示。</p> <p>特例：判決書核定日期較晚或沒有新的判決書完成日期核章，則編入長官核定判決日期。</p>	民國 39 年 3 月 1 日
三軍統帥/總統核覆內容	<p>總統之親批文字全文，如「如擬」、「有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之罪嫌均極重大，應續以偵查，另擬呈核」。如無，則顯示 - 。</p> <p>特例：蔣經國任行政院長時間 (1972/6/1~1978/5/20) 下達的指示批文。</p>	如擬、照准

欄位	說明	示例
第三次決策		
審理文件性質	依檔案性質輸入起訴書、判決書、聲請書、公文 (代電、稿、	判決書

判 流 程		簽呈等)。	
	審理機關	制作裁決書的機關(構)，以裁決書正文右側機關(構)全銜。	國防部
	審理文件字號	公文書字號。	廉龐字 600 號
	公訴人	蒞庭檢察官。文件若為裁定書則無檢察官蒞庭，系統顯示-	-
	辯護人	文件若為判決書，則有辯護人姓名。裁定則無辯護人。	-
	辯護人性質	選填辯護人性質為公設亦或選任。無辯護人此欄會顯示-	-
	判決主文	判決書文字中，受裁判者姓名後之接續文字為對罪行之描述，如「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累犯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 裁定書(稿)、判決書(稿)適用。原則不列人名，除非需列人名方能理解接續主文，例如 000 部分判決核准。	交付感化其期間另以命令定之； 緩刑二年。
	同案被告	被告人之外的同案起訴人姓名。顯示-表示無同案被告。	同案被告姓名
	刑度與刑期	審判官主文諭知判處刑度種類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則顯示對應被求處的刑度文字，有期徒刑會緊接有具體刑期年月在右方。刑期在主文同時諭知宣告刑與執行刑時，會顯示執行刑。 審判官主文諭知交付感化則會顯示「交付感化」，有具體年限則會放入年月 無具體年月(或查詢不到審理機關同時命令感化相關公文的感化年份時)則會顯示 0 年 0 月大於的左列替代文字說明。 審判官主文諭知褫奪公權則會顯示「褫奪公權」，右方接續具體的年月，有無終身。	交付感化 0 年
	財產沒收	審判官主文諭知有判財產沒收，則會顯示「財產沒收」。主文的違禁品沒收並非此處的財產沒收不列入。	無
	被控犯行描述	主文諭知科刑、免刑、無罪、免訴、不受裡、管轄錯誤之判決，顯示為(-)；裁定與判決裡，主文諭知交付感化保安處分者時，此欄才會顯現被告諭知交付感化的犯行描述與法條分類	- (-)、交付感化的犯行描述與適用法條
	所犯法條及條次	同第二次決策說明	
	對前次決策的處置	本欄位出現在第三次決策流程之後，理論上第二次決策流程為初審機關之判決書，因此本欄位為高於初審機關之決策機關，針對初審判決的意見表示。	不同意，有提出刑度 不同意，未提出刑

	<p>編碼員根據文件資訊，編入決策者有無覆議、及受裁判者獲知判決後提出覆判 / 抗告 / 非常審判聲請時有無被改判的資訊 (兩者為互斥選項)。系統顯示十二種排列組合結果。</p>	<p>度</p> <p>同意</p> <p>不同意，從重量刑</p> <p>不同意，從輕量刑</p> <p>不同意，改判無罪</p> <p>不同意</p> <p>無改判 (聲請駁回或自為判決)</p> <p>自為判決，有改判</p> <p>聲請覆判後，有改判</p> <p>撤銷判決</p> <p>不適用 (前揭情況皆不適用者屬此項)</p>
所犯法條及條次	<p>所犯法條以審理人認定觸犯法條記載。</p> <p>與裁決主文相符之法條，如「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為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與中華民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裁決書最後徵引為為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則此處只顯示為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p> <p>影響處斷刑、量刑條文也會依據不同被告區別放入，如裁定感化處分教育，有記載到戒嚴法第八條第二項、戡亂時期匪諜感化教育辦法。具體顯示法條可詳見法條說明。</p> <p>主文出現的共同、幫助、未遂，也會有對應的條文顯現，例如中華民國刑法縮寫為刑法，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縮寫為檢肅匪諜條例。原判決寫以「懲治叛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編碼改以阿拉伯數字顯示。如謄寫上省略項則會補上。</p>	<p>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p>
審理人 (官職)	<p>資料性質為判決書，且有多位審判官，則一人一欄。若有審判長，則放在第一個欄位。</p>	<p>周至柔 (參謀總長)</p>
書記官	<p>書記官登載姓名。</p>	<p>-</p>
審理日期	<p>以書記官製作完成日期為優先，次為審判長/審判官完成日期。日期轉以阿拉伯數字顯示。</p> <p>特例：判決書核定日期較晚或沒有新的判決書完成日期核章，</p>	<p>民國 39 年 3 月 1 日</p>

	則編入長官核定判決日期。	
三軍統帥/總統核覆之文字	總統之親批文字全文，如「如擬」、「有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之罪嫌均極重大，應續以偵查，另擬呈核」。如無，則顯示-。 特例：蔣經國任行政院長時間（1972/6/1~1978/5/20）下達的指示批文。	如擬、照准

欄位	說明	示例
第四次決策~第五十次決策		
審判流程	同第三次決策說明	
終審裁判資料		
審理機關	同第三次決策說明	
裁判年度	代人人權館資料。	民國 42 年
裁判書字號	同第三次決策說明	
公訴人	同第三次決策說明	
辯護人	同第三次決策說明	
辯護人性質	同第三次決策說明	
判決主文/主文描述之罪行	同第三次決策說明	
所涉組織	被告在審判流程中提及其所參與之組織。	臺灣省工委會、郵電工會、武裝工作隊等。
同案被告	同第三次決策說明	
所犯法條及條次	同第三次決策說明	
刑度與刑期	同第三次決策說明	
財產沒收	同第三次決策說明	
終審審理人	同第三次決策說明	
書記官	同第三次決策說明	
終審日期	同第三次決策說明	
判決書全文	匯入人權館登打判決書全文資料。	

